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佳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8月30日经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19年9月6日完成封卷,于2019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66号),于2019年11月15日向贵会报送了根据发行人2019年三季度报告更新的《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快报》,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531,165.71万元,同比下降2.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050.23万元,同比下降27.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040.12万元,同比下降9.31%。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9, 2018, Change (%)

1、营业收入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1,165.71万元,同比下降2.49%,主要系2019年度公司主营的保健按摩产品虽未列入加征关税范围内,但因贸易摩擦和全球经济放缓造成的需求疲弱,经济下行带来消费者收入预期降低,消费者消费情绪和信心有所下降,从而致公司在美国的ODM销售业务受到了部分影响。

元,而本期无此事项。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9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040.12万元,同比下降9.31%,主要系贸易摩擦和全球经济放缓造成的需求疲弱,使公司在美国的ODM销售业务受到了部分影响。

二、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其他财务条件 (一)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17年和2018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Year, Implementation, Record Date, Exclusion Date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我局提请贵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督促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切实保障贵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请你们公司在收到本关注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说明,说明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的具体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我局提请贵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督促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切实保障贵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请你们公司在收到本关注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说明,说明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的具体计划。”

综上,发行人第四季度未发生对经营和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Year, Implementation, Record Date, Exclusion Date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9, 2018, 2017

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尚未制定完毕,发行人承诺2019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后仍符合现金分红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第四季度未发生对经营和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三、会后事项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共用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共用额度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共用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共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

的实际情况需求确定,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及2019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共用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号)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号)。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总额不超过75,500万元,不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52%;子公司对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总额不超过23,000万元,不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43%。

1、保证期间: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7.1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之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之日; 7.2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之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7.3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7.4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质押,则对外付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1日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发行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8月8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1,150万股(含),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302,082,162股的3.81%。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9年8月8日起至2020年8月7日止),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及2019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9,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3%,最高成交价为10.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3元/股,成交总额为1,375,57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实际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符合既定方案。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029,500股,占公司2020年1月20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29,8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2019年,公司电器业务、六氟磷酸锂业务发展平稳。但是,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受业绩补偿股份公允价值变动及商誉减值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业绩较上年同期存在较大的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一、业绩补偿股份公允价值变动 由于公司重组时的交易对方未能完成2016年-2018年三年累计业绩承诺,根据双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充协议》及相关协议,公司应对交易对方(即深圳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创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或称“补偿义务股东”)所持有的5,027,416股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于2019年7月11日已回购注销完毕。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7.94元/股;2019年7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4.93元/股,公司因此在2019年度确认该部分业绩补偿股份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349,691.638元[计算过程:(14.93元/股-7.94元/股)×50,274,16股=349,691.638元]。

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19年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仍处于低位,2019年公司六氟磷酸锂每吨均价较2018年降幅约20%,综合新能源汽车政策及市场的情况,本着谨慎的原则,判断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资产组(包含商誉)出现减值迹象,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需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计入当年损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93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及相关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关税上升,公司出口美国订单减少;同时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汇兑收益减少。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字[2020]3号),相关内容如下: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与苏州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好屋”)原股东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等人于2015年12月2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结合标的资产苏州好屋的业绩情况,苏州好屋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需向你公司总共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123,154,940.23元。截至目前,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未向你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51,778,040.50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我局提请贵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督促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切实保障贵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请你们公司在收到本关注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说明,说明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的具体计划。”

公司收到监管关注函高度重视,会尽快就监管关注函中所提出问题认真作出书面回复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with 10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Whether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or Major Shareholder, This Time Pledge Quantity, etc.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8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Pledge Quantity, Pledge Ratio, etc.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股份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鑫达”)的通知,获悉天津鑫达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Whether First Shareholder or Consistent, Pledge Shares (10,000), etc.

二、股东股份质押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鑫达共持有公司46,67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27%;天津鑫达本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49.27%;占公司总股本的13.95%;天津鑫达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49.27%,占公司总股本的13.95%。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股份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